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707家，收费7.20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赐，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铭鸿，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9元，共计募集资金77,773.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72.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00.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66.99万元。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47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295.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1.68
	理财产品收益	B3	1,187.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25.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8
	理财产品收益	C3	14.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220.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7.36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202.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066.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66.99
差异		G=E-F	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9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宁波甬友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3,903,88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6,765,970.61	
合计		10,669,857.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有两个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相应账户已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的账户（银行账号：8110901012001241256）、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在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的账户（银行账号：39510010010014374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48,312.6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7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2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是	32,574.81	38,994.66	1,032.83	39,981.15	102.53	2023年12月31日	1,472.06	否	否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703.78	8,703.78	1,708.04	8,764.37	100.7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29.73	7,029.73	184.66	6,637.81	94.4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87.50	100.6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08.32	67,728.17	2,925.53	68,470.8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2,750.00		2,75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50.00		2,750.00	100.00				
合计	—	61,308.32	70,478.17	2,925.53	71,220.83	—	—	1,472.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项目投入优化且资产临收周期较长，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于2023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较募投项目初期设计相比受市场环境影响，原材料涨价，公司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订单及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7,7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9,169.85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雷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雷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雷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740.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94.0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用于项目投入。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8,994.66	1,032.83	39,981.15	102.53	2023年12月31日	1,472.06	否	否
合计	—	38,994.66	1,032.83	39,981.15	—	—	1,472.0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生产能力、当时的市场情况规划制定，随着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的快速发展，为了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拟对原募投项目实施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公告编号：2021-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于2023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较募投项目初期设计相比受市场环境影响，原材料涨价，公司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订单及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28,64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0,550.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58,946.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8,658,725元，减去已分配2023年股利38,693,889.96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46,226,438.94元，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03,930,429.4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949,980,659.6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28,64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44,765.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同时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645,71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0,103,99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844,765.43	38,693,889.96	22,864,571.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20,550.32	46,394,465.44	75,858,790.80
研发投入（元）	108,872,941.05	104,538,168.34	96,398,731.52
营业收入（元）	2,168,197,862.18	1,836,392,280.35	1,852,321,454.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6,226,438.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3,930,429.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403,22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857,93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403,22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9,809,84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